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7079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
商 标

# 高 建 森

申 请 人 高建森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朝阳村

代理机构 河南鑫启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膏药；医用药膏；膏剂；芥子膏药；橡皮膏；中药材；医用熏蒸制剂；人用药；中药成药；贴剂